

金門縣 109-110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委託 評鑑計畫

- 壹、計畫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早期療育機構服務品質，保障被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，透過評鑑促進早期療育機構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- 參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40 分。
- 肆、辦理地點：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
- 伍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陸、受評單位：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
- 柒、評鑑項目及內容

一、評鑑項目：依金門縣 109-110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委託評鑑指標辦理

二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實施方式

1. 由本府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，小組應置委員 5 人至 6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之，其餘評鑑委員分別由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及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委員任之；參與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性。
2. 實地評鑑採書面審查。

(二) 實施內容

評鑑指標項目評分參採相關書面資料，必要時配合個案資料抽查、相關人員訪談及服務環境檢視。

(三) 考核資料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

(四) 評鑑流程

時間	程序	備註
20 分鐘	中心簡介及成果報告	由受評單位報告
60 分鐘	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	
20 分鐘	評鑑給分	請受評單位暫時離場
20 分鐘	評鑑說明暨綜合討論	

(五) 評鑑結果：

依受評單位最後核定之實得分數，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及丁等五級，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：

- 1、優等：評鑑總分為 9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2、甲等：評鑑總分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90 分。
- 3、乙等：評鑑總分為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80 分。
- 4、丙等：評鑑總分為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70 分。
- 5、丁等：評鑑總分未達 60 分。

(六) 輔導機制：

前揭評鑑結果列為丙等（含）以下者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建議提具改善計畫，並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報本府(社會處)備查，經本府同意備查後方得參與本中心下一年度投標。
2. 本府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受評單位輔導，受輔導單位不得拒絕，並應接受本府再予評鑑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基金-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